**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2025年校外培训机构

安全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龙岗区教育局拟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1. 预算控制金额（包干）

服务费用（包干）控制价为：人民币29.7万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1. 评标方法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的，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作流标处理。

（三）具体评分项：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价格** | | | **10** |
| **技术部分** | | | **3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总体思路；  2、项目的实施流程及内容；  3、保密工作措施；  4、项目的管理措施。  **(二)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即可得15%，四项全部包含的得60%，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横向比较。  1、评审为优，要素齐备、内容贴切、针对性强，加40 %；  2、评审为良，要素比较齐备、内容比较贴切、针对性比较强，加30%；  3、评审为中，要素较为齐备、内容较为贴切、有一定针对性，加20%；  4、评审为差，要素不齐备、内容不贴切、针对性不强，不加分。 |
| 2 |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  1、项目重点情况分析；  2、项目难点情况分析；  3、对应的应对措施；  4、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即可得15%，四项全部包含的得60%，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横向比较。  1、评审为优：要素齐备、内容贴切、针对性强，加40%；  2、评审为良：要素比较齐备、内容比较贴切、针对性比较强，加30%；  3、评审为中：要素较为齐备、内容较为贴切、有一定针对性，加20%；  4、评审为差：要素不齐备、内容不贴切、针对性不强，不加分。 |
| 3 | 项目质量管理  及保障措施 | 10 | **（一）评分内容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时间保障措施；  2、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包含以上任意--项内容，即可得20%，三项全部包含的得60%。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横向比较。  1、评审为优：要素齐备、内容贴切、针对性强，加40%；  2、评审为良：要素比较齐备、内容比较贴切、针对性比较强，加30%；  3、评审为中：要素较为齐备、内容较为贴切、有一定针对性，加20%；  4、评审为差：要素不齐备、内容不贴切、针对性不强，不加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含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服务期1个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安全培训及配合教育局开展监督检查等内容。   1. **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得100%，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定，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
| **商务部分** | |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  情况及通过  相关认证情  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CMA)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40%；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的，得20%；  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的，得20%；  4、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的，得20%。  **（二）评分依据：**  1、（内容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附表及官网查询截图；  2、（内容2-4）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的证书信息截图；  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限 1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 | 10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0%；  2、具有安全培训教师岗位证书的，得30%；  3、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管理专家证书，得50%；  **(二)评分依据：**  1、评分内容1至3: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2、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社保费用缴交明细，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接受补缴社保。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情况( 限1人 ，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40%；  2、具有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60% ；  **(二)评分依据：**  1、评分内容1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http://zwfw.cscsc.edu.cn/>)查询截图】 也予认可；  2、评分内容1-2: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社保费用缴交明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个月，不接受补缴社保。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 | 16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5%，本项最高得10%；  2、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且持有高级电工证书，每提供1个得15%，本项最高得15%；  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5%，本项最高得45%；  4、具有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0%，最高得30%；  注：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选取最优且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社保费用缴交明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接受补缴社保或退休人员。  2、（评分内容1-4）提供上述有效（资格）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特种作业操作证需同时提供特种作业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信息查询平台（http://cx.mem.gov.cn/）的查询截图；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5 | 同类项目业 绩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于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承接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0%，最高得100%；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设备物资保障能力 | 6 | **(一)评分内容：**  提供包括音视频现场记录仪 、激光测距仪、消防感烟测试枪、漏电开关测试仪、红外热成像仪、烟气分析仪、建筑烟密度测试仪等设备，得分100%。  **(二)评分依据：**  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须能体现购买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缺一项发票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五、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实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演练，具体内容如下：

**1、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及复查**

检查300家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场所安全条件、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出具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建议，并对各机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重点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1）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主购置合格的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在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消防安全设置情况。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审批登记，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设置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

（3）火灾危险源的管理。使用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并敷设在难燃或不燃材料上。燃气使用符合规定，并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

（4）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当设置疏散照明灯具并保持畅通。培训室、集体宿舍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5）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

（6）培训期间值班值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设有集体宿舍的，应当加强夜间巡查。有儿童参加培训的，现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

（7）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严格按标准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场所内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设置具有集中平台或移动终端报警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8）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岗位职责，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9）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

① 严禁使用彩钢板建筑，以及在投入使用后擅自搭建、改建、扩建。

② 严禁在外窗、阳台、安全出口等部位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或门禁等障碍物。

③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遮挡消防设施设备，埋压、圈占消火栓，破坏防火分隔，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④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超负荷用电或者改变保险装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使用电烤炉、红外辐射取暖器、电热毯等电热器具。

⑤ 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⑥ 严禁在培训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取暖、照明、驱蚊，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2、安全专项培训。**组织开展1场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安全专题培训，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3个课时；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实务及案例分析等。

**3、应急演练。**组织开展1场校外培训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会。

**4、编制消防技术指引。**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特点，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培训机构设置场所消防技术指引。

**5、一企一档编制。**针对现场检查、复查情况，编制专项整治“一企一档”。

**6、形势分析。**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措施。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2、服务费用：本项目业务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服务实施费、差旅费、培训费、税费等所有与本次业务有关费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3、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工作经验15年以上（工作经验以证书签发日期开始计算）。 | 投标单位自有人员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 投标单位自有人员 |
| 3 | 检查小组长 | 2 | 注册安全工程师  或一级消防工程师 | 投标单位自有人员 |
| 4 | 检查人员 | 3 | 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电工操作证 | 投标单位自有人员 |
| 合计 | | 7 | / | / |

**特别说明：**

**“★ ”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完成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项目服务工作，按照龙岗区教育局的要求编制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及专项检查“一企一档”。

**（三）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需服从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整个检查工作过程，中标单位要保持同龙岗区教育局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检查人员对其在开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检查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接收被检查单位的财物及宴请，做到客观公正检查。

3、能够严格按照龙岗区教育局的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事前培训，并接受相关的业务指导。

4、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意见。

5、根据要求编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6、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指导意见，协助龙岗区教育局完善修订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制度。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为中标单位现场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中标单位委派的检查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查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检查报告和检查档案资料等。

4、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检查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提供纳入本次检查范围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7、项目跟进付款工作。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检查，并按时出具检查记录。检查记录格式总体保持一致，因检查记录中出现法规引用不当、表达错误等原因导致多次反复修改，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发书面整改，第三次将书面报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2、检查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标供应商做好阶段性（初期、中期及后期）的计划总结，计划总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进度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4、该项目检查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告知检查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水准，若检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5、该项目检查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或被检查单位书面同意，中标方及检查人员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6、检查项目结束后，中标方及时整理检查资料，装订检查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7、中标方不得将检查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按时安排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服务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技术人员开展检查服务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检查服务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项目履约期间，如有检查人员离职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接替其相关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检查服务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技术人员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4、中标供应商若未全部完成服务内容，采购单位将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服务款。

**（四）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人为具备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付款。在实际工作检查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出现个别场所未能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的情况，不分场所类型，均以中标价格为基准直接核减费用，据实结算。

八、投标要求和评标时间

1.2025年7月25日12:00前，应标公司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一份，副本4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2）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提交标书时请现场签到确认。**

2.评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下午3:00。

3.本项目由龙岗区教育局评标小组评审，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4.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的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结果进行公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业务咨询

业务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9551975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309办公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25年7月21日